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238号

申请人：广东佳全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栋1507-1室(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3RMB22E。

法定代表人：余焯焜。

委托代理人：何友峰，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心如，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东莞市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常平镇合康新区三街12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BA8Y8X。

法定代表人：郗进。

2025年10月10日，申请人广东佳全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全号公司)以其对被申请人东莞市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超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佳全号公司因与超达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粤0606民初1368号，该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判决超达公司向佳全号公司支付剩余租金2222440元及违约金等。佳全号公司

陈述其已依据该生效裁判文书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606 执 15400 号之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上述执行案件作出执行裁定，裁定终结上述案件的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超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郗进，股东为郗进、胡艳。

本院认为，申请人佳全号公司对超达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获得清偿。超达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故佳全号公司申请超达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佳全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泳霏

赵 盈